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召开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振山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代表股份 1,313,275,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000,013,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13,261,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342,331,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9,069,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13,261,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786,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48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2%。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772,764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599%；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489,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89,078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4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842,4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489,0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8%。

(2)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姜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9,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2,79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0%；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9,0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9,052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4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9,0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9,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2,795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0%；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9,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9,047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49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9,0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 表决结果: 通过。

4、选举赵中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9,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2,785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0%;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9,0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9,057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9,05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 表决结果: 通过。

5、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9,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2,793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0%；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9,0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9,049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4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9,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9,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2,798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0%；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9,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9,044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9,0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辛茂荀先生、李英奎先生、王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8,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3,192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1%；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8,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8,65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8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8,6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英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8,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3,198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1%；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8,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8,644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8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8,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86,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8,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3,198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81%；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8,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8,644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2,8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8,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王庆伟先生、姜卫东先生、高建忠先生、赵中元先生、丁宏先生、孙勇先生及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李英奎先生、王志林先生共九人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咎月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91,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8,193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97%；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3,649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7,8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贾卫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40,69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72,583,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3%。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40,678,197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297%；反对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2,583,6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83,645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7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747,89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2,583,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咎月法先生、贾卫刚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1）共三人组成。上述监事均不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13,02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13,009,042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 252,80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078,742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13,02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13,009,042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 252,80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078,74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13,02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000,013,36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13,009,042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 252,80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078,74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七：《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26,046,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9%；

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0%；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29,069,7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96,976,741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277%；反对 252,80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046,44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 2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1%。

2、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9,972,894 股，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970,768 股，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2,006,767 股，晋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006,767 股，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006,767 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娜、梁慧茹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钢先生: 1974 年出生, 大学本科, 中级经济师。曾任北方铜业铜矿峪矿选矿厂办公室副主任、矿磁选铁厂副厂长、湿法炼铜厂副厂长、公共关系科副科长、公共关系科科长。现任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工会副主席。

崔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